

XTCR-2019-00012

湘潭市人民政府文件

潭政发〔2019〕14号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潭市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湘潭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湘潭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9〕10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通过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减少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过多干预，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到2019年底，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 2020 年底，全市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联合抽查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基本实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坚持规范透明。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应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确保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

坚持协同推进。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模式，建立部门间双随机抽查结果的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运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统一使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要。在省级平台建成以前，全市各级各有关部

门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将抽查结果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记载在市场主体名下，对外公示。

（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市直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省直各有关部门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增加抽查事项的，由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别报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市市场监管局，再由市市场监管局报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纳入抽查事项清单，并注明适用范围。2020年3月底前，编制完成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通过省级平台进行公示。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按照国、省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湘潭市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湘潭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2019年底，整合市直各有关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省级平台建立市市场监管领域“两库”。

（四）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各有关部门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下年度本部门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抽查的年度计划。市级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

实际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于每年1月底前统筹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五) 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要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抽查由各发起部门负责本辖区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应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联合抽查检查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进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具体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对本部门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细则、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指引,严格规范联合抽查行为。

(六)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

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应形成信息互认机制，对抽查检查发现并公示在市场主体名下的违法失信行为，各有关部门应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失信、处处受限”的震慑合力，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的自觉性。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特殊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应按照原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应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对无证无照和超越登记许可范围的经营行为，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2017 年）、《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湖南省市场监管办法》（湘政办发〔2018〕6 号）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基本原则及具体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湘潭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韶山海关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考核，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有关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部门联合抽查的各项经费保障，合理配置执法车辆和监管装备，确保被抽查主体的有效和规范监管。

（二）加大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多部门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执法人员专业知识、执法技能的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完善考核督查机制。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范畴，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逐步建立完善各项考核评估指标，按有关规定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湘潭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